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持續關連交易之更多詳情(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現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常美琦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